

略阳县嘉陵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略阳县嘉陵幼儿园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德品科技装备有限公司

甲方就户外大型玩具购置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于2024年05月08日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金额：（大写）贰拾捌万玖仟元整。（¥289000.00元）。

合同总金额包括：货物及材料费、运杂费（含仓储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）、培训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其它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。

二、合同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
1	户外大型玩具(1)	见附件	1套	289000.00
2	户外大型玩具(2)		1套	
合计金额		大写：贰拾捌万玖仟元整。	¥289000.00元	

三、质量要求：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，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承诺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（不低于国家标准），对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并负责免费包换、包修、包退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为甲方提供12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，并终身负责维护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略阳县嘉陵幼儿园

六、款项结算：全部货物安装到位后，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争议与仲裁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拖延10天以内，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5%给甲方赔偿延误费，超过10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同时报请有关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5%给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其他：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4年05月08日

联系电话：1582986096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4年05月08日

联系电话：1531936511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

户名：陕西德品科技装备有限公司

账号：102 086 866 147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0700MA6YXFM0XP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(1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称 陕西德品科技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万元人民币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6日

法定代表人 王兴中

营业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多媒体设备研发;教学设备、语音设备、校园电视台设备、弱电系统、游乐设备、音体美卫器材、职业学校仪器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家具、校园饮水机设备、安防监控设备、亮化器材安装、销售;室内外装饰装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西城丽景2号楼一单元602号

登记机关



2020年03月16日